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22〕50号文件精神 深入推进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近期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鲁政办字〔2022〕50号文件印发了《深化数据赋能建设“无证明之省”实施方案》，对推进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抓好上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清单编制、证照应用、数据共享等工作，协调推进本行业、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，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；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要主动对接市政府有关部门，结合实际探索创新，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常态化开展“问需于民”活动，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。加大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丰富宣传形式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三、加强督导调度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台账（见附件1），及时制定推进实施工作方案，细化配套措施，按照时

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积极推进,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、各责任部门每月1号前将上月任务落实情况通过公务邮报送至市大数据局,邮箱:zzdsj0632@zz.shandong.cn。

- 附件: 1. 枣庄市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2022年工作台账
2. 枣庄市电子证照证明“发证”责任清单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